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消字第8號

原　　告　鍾永龍
被　　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李紹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於民國110年3月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000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

（一）先位聲明：

9、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萬900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備位聲明：

9、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另陳述：

（一）原告於108年1月17日與被告之業務人員即訴外人陳和燦洽談，取得2019之彩色廣告型錄本後即簽約預購汽車，但當時現場沒有實車，其後因舊車折抵貨物稅問題，乃於108年2月28日換單並重新簽約購買TOYOTA日

本原裝2.0旗艦款RAV4車輛一部，但因候車時間太久，且每次進貨均只有一輛無法選車，原告在考慮工作及家庭因素下，無奈交車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之系爭車輛，但發現系爭車輛品質、配備及功能均不齊，並有如下之瑕疵：

9、車門與車身鈑件組裝不良，有公差問題，更因更換為非原廠螺絲，留下拆解痕跡，影響後續車價。

8、冷氣異常、異音。

7、音響主機常態性當機。

6、360度環景畫面影像重疊。

5、駕駛座雨刷清潔功能不佳。

4、排檔鎖無法正常操作鎖住P檔。

3、右後座皮椅有明顯8公分皺褶，其後並有裂痕。

2、停車雷達於行駛時異常鳴叫。

1、起步時一、二檔換檔有抖動及頓挫感。

10、駕駛座電動座椅移動時有異音。

11、電動尾門腳部感應開關不良。

12、LDA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壓線時無警示音。

（二）被告使用詐術出售車輛，當初廣告中聲稱有TNGA底盤平整化，另亦告知冷氣具有S-Flow智慧恆溫系統，且原告詢問業務人員時，其亦稱網站及型錄有就一定會配備，原告始決定購入。但實車只有引擎室有下護板，其他底盤位置則欠缺下護板而不具平整化，導致風阻增加，另冷氣部分亦無原廠所稱之S-Flow智慧恆溫系統，節能部分也不符所宣稱之情形。

（三）基上，原告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第359條及第227條第1項撤銷意思表示、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規定，先位主張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價金102萬9000元，並自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如原告先位主張為無理由，則依民法第359條及第227條規定，備位請求減少價金及賠償如下：

9、車門鈑材、鈑件問題，請求10萬元。

8、欠缺底盤平整化部分，請求2萬5000元。

7、冷氣部分，請求2萬5000元。

6、進廠維修時間及工作損失部分，請求3萬元（多次進廠維修，每次進廠至少半天，致原告受有時間及工作損失）。

5、右後座皮椅部分，請求更換新品總成，如被告不願更換，則應賠償損害2萬元。

以上備位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09年7月25日起按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所辯不實，其所聲稱之紙本型錄（鈞院卷第252-257頁），原告從未見過，原告只有2019之彩色廣告型錄本。另車主手冊第174頁（鈞院卷第268頁）只有說明LDA系統部分功能，LDA功能介紹詳見車主手冊第168頁至第173頁。又右後座皮椅破裂並非外力穿刺所造成，且非被告所辯不同位置，另電動尾門並無被告所稱之加強墊片而係原告因保險桿下垂所加裝之束帶，又360度環景畫面仍偶有故障，駕駛座電動座椅異音，也只有更換骨架而非總成等語。

二、被告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另陳述：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又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

品質而不具備者，雖為物有瑕疵，但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倘瑕疵係於危險移轉後始行發生者，即非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範疇。又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所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係以廣告內容涉及有關買賣標的給付之具體內容而言。但上開法條並未明定廣告必為契約內容之一部。故簽約時如雙方已另就廣告內容而為斟酌及約定，或企業經營者並未再據原屬要約誘引之廣告而為訂約之說明及洽談，並使之成為具體之要約者，即難逕謂該廣告乃為要約，或當然成為契約之一部。

（二）原告係於108年2月28日以總價102萬9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嗣於108年4月1日交車一節，有買賣契約及交車確認通知單可證。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有性能及品質上瑕疵，進而主張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惟並未釋明法律上請求權基礎，亦未釐清系爭車輛之瑕疵，究係交車當時即存在？抑或交車後另因其他外力影響所致？

（三）原告雖稱系爭車輛存有瑕疵，被告否認：

9、車門與車身鈑件組裝公差：原告係於108年4月23日回廠檢測，因其在系爭車輛之右前門及左後門車身線均符合規範情形下，仍要求被告進行調整，被告始依原告之要求施作，此有編號0000000號工作傳票可憑，所更換之螺栓耗材亦為原廠料件，原告泛稱因此而折價10%，但未舉證證明車身鈑件瑕疵、更換螺栓與折價間之因果關係，況交車距今已隔一年，目前之車身鈑件亦有可能因自然使用而產生偏離，無從證明交車時即有逾越公差之間隙存在，況在系爭車輛保固期內原告仍可回廠調正。

8、冷氣異常、異音：原告雖稱欠缺S-FLOW智慧型雙區恆溫空調系統，但由車主使用手冊第214頁可知，系爭車輛之空調系統確有「S-FLOW模式」，且「S-FLOW模式」可藉由按鈕開啟或關閉其功能，核與被告銷售時所提供之型錄相符。原告所提之網頁廣告，未載來源出處，亦非被告所製作及提供，顯係空言。另原告所稱冷氣異常一節，前於108年6月5日回廠進行滿月檢查時，即有檢查冷氣確認無誤，當時原告亦未提及有冷氣運作異常之情況，此有被告編號0000000號工作傳票可證。原告嗣至108年12月間始稱系爭車輛之冷氣運作有異音，另泛指與原廠規格不符等語，不合論理及經驗法則。

7、音響主機常態性當機、360度環景功能及內部電子設備異常等爭執，前經兩造108年6月12日在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後，業已調解成立，有調解書及收據可證（鈞院卷第59、61頁），並經鈞院民事庭於108年7月12日以108年度核字第7233號核定在案，自不得再為主張。

6、駕駛座雨刷清潔功能不佳：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因車輛雨刷性能有瑕疵，而是原告使用車輛期間因沾染異物導致擋風玻璃表面不平整，被告已為其實施雨刷清潔及玻璃油膜處理；另原告所稱雨刷作動時玻璃局部殘留水痕一情，被告亦已依原告之意願而更換雨刷片，有善盡保固責任，有被告0000000、0000000號工作傳票可證。

5、排檔鎖無法正常操作鎖住P檔、停車雷達異常鳴叫部分：被告均已於108年4月17日調正完畢，有0000000、0000000工作傳票為憑。另原告所稱起步時一、二檔換檔有抖動、頓挫感，經被告會同試車，僅出現一次輕微頓挫感，經檢視CVT資料

為齒比下降產生，此係車輛運作之正常現象。

4、右後座皮椅皺褶，後來並有裂痕：依檢修當日原告拍攝之照片（見鈞院卷第262頁）對比交車時原告所拍攝之右後座椅皺褶（見鈞院卷第264頁），由皮紋差異可知其位置並不相符，又依檢修當日之照片顯示，裂痕前端有穿刺破口，經被告109年6月4日檢查後認為外力所致，有0000000號工作傳票可證。另依原告所提供之影片截圖（鈞院卷第253頁）皮椅之皺褶痕跡亦與過去不同，可見原告歷次主張尚有矛盾。

3、駕駛座電動座椅移動時有異音及電動尾門腳部感應開關不良：原告所稱駕駛座電動座椅移動異常一節，前經被告將滑軌清潔潤滑後即已解決，且保固期間內均可免費調整，惟原告仍執意要求更換駕駛座電動座椅總成；另原告所稱：電動尾門腳部感應運作異常部分，前經被告檢測均為正常，應係原告自行在感知器間加強墊片及束帶固定，因非原廠規格，無從確認是否影響設備運作。

2、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壓線時無警示音：系爭車輛交車後一年間，並未發生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故障情事，足徵系爭車輛交車時並不存在瑕疵。又原告所稱車道偏離系統警示功能失靈一情，依車主使用手冊第174頁（鈞院卷第268頁）所示，實係因系統已干預行駛並自行修正軌跡，或系統偵測到駕駛人有手握方向盤操作，雖然壓線仍在車主掌控下之行駛，系統即不須再為相應之警示。原告誤解該系統之設計原理。

（四）原告雖另指稱訴外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公司）之網站廣告有TNGA底盤空力下護板之宣傳云云。但被告向原告銷售系爭車輛時，係以被告所印製之紙本型錄（見鈞院卷第252-257頁）而為訂約之說

明，並未有「TNGA底盤配有平整化空力下護板」之約定。至原告所提出之和泰公司2019年「ALL NEW RAV4」彩色廣告型錄本，乃為和泰公司2019年2月27日所製作，另2020年「ALL NEW RAV4」版型錄，則為和泰公司2020年始製作，無論原告係如何取得，均無因誤信被告廣告內容而購買系爭車輛之可能性存在。且原告所購買之旗艦版RAV4車輛，係搭配前後保險桿下護板及運動化輪拱護板，此為廣告中所載「TNGA新世代造車工藝」之「高剛性車體」設計之原廠標配，亦有被告所印製之RAV4配備表（見鈞院卷第258-259頁）可參。

（五）原告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時，被告均有善盡保固責任，而無償為原告進行維修及調正。原告主張其每次進廠至少半天，每次受有3,000元之時間及工作損失一語，並非被告所造成，所費時間亦屬原告要求被告維修車輛之協力義務，原告指稱損失，並非有理。

（六）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現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次按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民法第3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108年4月1日交車起至108年12月30日，已逾半年，顯逾通常瑕疵發見期間，復於109年8月14日始行主張解除契約，亦逾法定除斥期間。

（七）原告所提證據，均無從證明其所主張之瑕疵於危險移轉時（交車時）即已存在，難認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

保責任。是原告主張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均無理由，原告之訴，應予駁回等語。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另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避免重複審理者而言。查原告起訴時原僅於起訴狀之訴訟標的欄位記載「貳拾貳萬元或原價買回」。其後再以陳報狀表示訴請被告給付貳拾貳萬元。繼於109年8月14日以言詞及庭提書狀表示先位請求102萬9000元及自109年6月17日起算之利息，備位請求22萬元及自109年6月17日起算之利息。其後再減縮備位主張為20萬元，另利息起算日各為109年8月15日及109年7月25日。核其先後主張之主要爭執內容乃為被告所交付之系爭車輛有無瑕疵之存在。是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及利息起算日之減縮，核與前開規定相符，程序上妥於許可。

（二）實體方面：原告於108年1月17日支付訂金1萬元，向被告預訂廠牌TOYOTA型號RAV4之車輛1部，其後再於108年2月28日重新簽立買賣契約書，並於108年4月1日交車一節，有汽車買賣契約書暨約定事項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核屬實在。

（三）原告以被告廣告不實涉有詐欺，另系爭車輛存在有多項瑕疵為由，主張撤銷意思表示、解除契約及減少價金。惟為被告所否認。茲就兩造所為爭執，分別判斷如下：

9、先位之訴撤銷意思表示部分：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22條固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惟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2019年版彩色廣告型錄本及網站網頁之列印內容，乃為系爭車輛之進口商即訴外人和泰公司所製作，而非被告所製作；被告雖為系爭車輛之經銷商，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資供證明兩造於簽立系爭車輛之買賣合約時，被告確有提供原告和泰公司所印製之彩色廣告型錄本，另有合意將原告提出和泰公司所印製之彩色廣告型錄本及和泰公司之網站網頁內容列為買賣契約內容之情，自無從認原告提出之彩色廣告型錄本及網站網頁內容，乃係被告本於系爭買賣契約而對原告所為之廣告內容或為品質之保證。原告尚無從以訴外人和泰公司所製作之彩色廣告型錄本及網站網頁內容，主張被告應負廣告不實之責任。是原告主張因被告廣告不實致受詐欺為由，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而先位訴請被告返還價金及利息等語，即非有據。

8、先位之訴解除契約部分：

(1).按和解及調解乃因當事人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及調解後任何一方所取得之利益或所受之不利益，均係互相讓步之結果，當事人應受其約定之拘束，除有於和解及調解中特別聲明並為保留者外，本於誠信應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或本於同一原因關係所生之事項，再對他方而為主張。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者，則被告就所抗辯內容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但為出賣人所否認時，即應由買受人一方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必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始就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再者，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雖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顯失公平，係指物之瑕疵，對買受人所生之損害，與解除契約對出賣人所生之損害，兩相權衡，有失公允與平衡而言；此應就瑕疵之全部為整體之觀察。

(2).經查，原告前於108年5月21日曾就系爭車輛：鈑件組裝不正、影音主機運作不良、停車感應系統亂叫、胎壓過高、起步換檔時有明顯抖動、選配之排檔鎖無法鎖住P檔、環景系統影像不正等爭執事項，向臺中市政府對被告提起消費爭議調解（見原中簡卷第27頁及本院卷第55頁）。嗣於108年6月12日成立調解：「一、調解事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因購買新車（車號：000-0000）衍生爭議，向本會提起調解。二、調解內容如下：（一）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以新臺幣2萬元購回聲請人所購車輛（車號：000-0000）之車上影音主機，並自即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購回程序後，價金由相對人以即期支票支付聲請人。（二）相對人同意自即日起3年內，提供聲請人系爭車輛免費換油套餐服務1次（內容含更換機油、油芯、墊片及更換工資）。（三）雙方針對此事件不得再有其他請求或提起訴訟。」（見本院卷第59頁）。是就上開消費爭議中原告所提及系爭車輛之下列爭執事項：鈑件組裝不正、影音主機運作不良、停車感應系統亂叫、胎壓過高、起步換檔時有明顯抖動、選配之排檔鎖無法鎖住P檔、環景系統影像不正等。既已調解成立，則原告就業經調解成立之上述：9、車門與車身鈑件組裝不良，有公差問題，更因更換為非原廠螺絲，留下拆解痕跡，影響後續車價。7、音響主機常態性當機。6、360度環景畫面影像重疊。4、排檔鎖無法正常操作鎖住P檔。2、停車雷達於行駛時異常鳴叫。1、起步時一、二檔換檔有抖動及頓挫感等事項，再為本件訴訟上主張，即非有理。

(3).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另主張系爭車輛尚有下述瑕疵：A、冷氣異常、異音。B、駕駛座雨刷清潔功能不佳。C、駕駛座電動座椅移動時有異音。D、電動尾門腳部感應開關不良。E、LDA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壓線時無警示音。F、右後座皮椅有皺褶裂痕。本院另為

判斷如下；

A、冷氣異常、異音部分：原告雖稱系爭車輛欠缺「S-FLOW智慧型雙區恆溫空調系統」。但依卷附車主使用手冊可知系爭車輛之空調系統確有可藉由按鈕開啟或關閉其功能「S-FLOW模式」（見本院卷第105頁），另原告所稱冷氣異常一節，並未據原告提出證明，且依108年11月14日之回廠檢查結果，原告所指稱之異音乃為冷媒通過膨脹閥之聲音，係屬正常（見本院卷第195-197頁）。本院原擬依原告之主張，送請專業機構鑑定，但原告嗣又具狀要求取消鑑定。是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任。

B、駕駛座雨刷清潔功能不佳部分：按雨刷清潔功能不佳，其可能原因多端，未必為車輛本身之設計或生產之問題，亦有可能為擋風玻璃或雨刷接觸面因空氣或水氣中之污染物所形成之油膜所致，此觀之卷附之108年5月1日工作傳票亦明（見本院卷第163頁），其後因原告於108年5月3日仍表示有清潔功能不佳之情形，被告遂依原告之要求免費更換雨刷橡皮（見本院卷第169頁）。尚難認確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C、駕駛座電動座椅移動時有異音部分：依卷附工作傳票所示，原告被告於108年7月12日向被告反映駕駛座電動座椅移動時會卡卡，被告乃予以潤滑螺桿（見本院卷第185頁），其後原告再於同年8月

12日表示潤滑後有改善，但一段時間後又再發。惟經技師會同原告測試檢查無異常現象產生（見本院卷第187頁）。其後被告再於109年1月30日應原告要求更換左前椅架總成（見本院卷第209頁），又於109年3月2日為原告更換左前座椅背墊骨架（見本院卷第219頁）。按電動座椅之移動乃屬藉由馬達及傳動系統以為作動，於操作過程中必會產生馬達聲音及螺桿移動過程中之機械性摩擦，是否能因此而指為異音或不順，尚有疑義，且亦不能排除有因使用者個人對聲音之敏感度及操作方式之不同（例如連續按壓或點壓開關）而有不同之感受。尚難認為確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存在。

D、電動尾門腳部感應開關不良部分：按電動尾門腳部感應器，係藉由無線或紅外線感知器，接受腳部之介入訊號以開啟尾門。而依卷附工作傳票所示，原告於108年11月26日及12月13日雖曾向被告反映電動尾門腳部感應不良之問題，但經檢查安裝線組、接頭及電壓均正常，另從當日上午9點半至11點間，經多次測試後，技師測試只發生1次無作用，而原告測試則有2次無作用，且當時另見原告有自行在感知器中間部位加裝束帶之情（見本院卷第251頁）。足見該電動尾門腳部感應功能之運作大多正常，復不能排除使用者以腳部感應操作時之位置和速度等因素，況於原告109年1

月30日再次反映此問題後，被告亦已為原告另行更換感知器（見本院卷第379頁），亦難認為仍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E、LDA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壓線時無警示音部分：依卷附車主手冊所示，此系統係於車輛行駛中如發生可能偏離車道之情形用以警告駕駛人，其運作原理為利用攝影機感知器以辨別車道線，再由系統判斷是否發出警示。是在運作上，就提供警示及避免干擾駕駛人正常變換車道二者間，自有一定之緩衝區間及求其二者平衡之必要，尚難以偶有壓線而未發出警示音，即謂系統必然存在有瑕疵。另本院原擬依原告之主張送請專業機構鑑定，但原告嗣又具狀要求取消鑑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任。

F、右後座皮椅皺褶及裂痕部分：依卷附維修紀錄所示，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1日交車時，即有右後座皮椅皺褶現象，且有卷附照片可稽（見原中簡卷第65、73、75頁），應認原告主張右後座皮椅於交車時即有皺褶存在一節為真。是原告此部分瑕疵存在之主張，應有理由。

(4).基上，就系爭車輛之瑕疵擔保部分，原告僅得就其中之右後座皮椅皺褶部分，對被告主張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此項瑕疵，依其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是原告以系爭車輛存在有多項瑕疵為由，先位主張解除契約而訴請被告返還全部價金及利息一語，

亦非有據。

7、備位之訴之減少價金部分：

(1).原告以系爭車輛存在有瑕疵為由，訴請減少價金20萬元及利息。就車門鈑材、鈑件部分業經調成立。另底盤平整化部分未據原告證明確為系爭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又冷氣部分未據原告證明確有欠缺或瑕疵。是原告就此三部分所為減少價金之主張，並非有理。

(2).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1日新車交車時，即有右後座皮椅皺褶之瑕疵存在一節，已如前述，是原告就右後座皮椅皺褶瑕疵部分，所為減少價金之主張，應有理由。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因右後座皮椅皺褶瑕疵所生之價值減損數額。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院據上各情，爰依心證定原告因新車右後座皮椅皺褶瑕疵，所得主張減少之價金數額為1萬5000元。

(3).原告雖另主張其因系爭車輛之瑕疵而多次進廠維修，致生時間及工作損失為由，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經查，扣除上述業因調解成立而不得再行主張之項目及原告並未證明確有可歸責於被告之項目而無從就各該事由進廠維修所致生之時間及工作損失請求被告賠償外，被告雖應就新車右後座皮椅皺褶瑕疵項目對原告負瑕疵擔保責任，但此項瑕疵之存在，原告於交車時即已發現並立即向被告反映在案，又此項瑕疵之存在，並無行車上之安全顧慮，亦無為此而多次回廠維修之必

要。是原告以因系爭車輛瑕疵而多次進廠維修致生時間及工作損失為由，訴請被告賠償3萬元，亦非有理。

四、綜上各情，原告先位訴請被告給付102萬9000元，及自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先位之訴，應予駁回。另原告備位訴請被告給付20萬元及利息部分，就其中之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000元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主張，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另准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法院得不命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念慈